金政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金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县政府十五届1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工作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四个新”的新使命新要求，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淮安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加快提升金湖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推进金湖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金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精神，立足金湖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提出的“四个新”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为抓手，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主攻方向，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经济建设的融合，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加快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加快建设“长三角智造金谷、现代化水韵湖城”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质发展。**坚持数量布局、质量为先的原则，围绕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严格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的工作格局，突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到创新和发展的全过程，全面提升保护能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发展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6年，金湖县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全县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政策体系、保护体系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

**——知识产权产出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县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快速增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0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件，企业专利授权量占比达80%以上，其中发明专利授权占比达到10%。商标注册每年不低于1000件。作品登记数量每年不少于500件。在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品牌。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加快流动转化，对经济增长贡献率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10%，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0亿元，新增贯标企业40家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力争达8家，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15家。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形成行政司法优势互补、维权援助、仲裁调解、行业自律、权利人自我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共治体系。全社会知识产权满意度达85分以上。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实现知识产权服务由单一向多元化发展。新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5家。

**——知识产权人才规模进一步壮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新增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2人，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员5人，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各类人员500人次。

四、工作任务

**（一）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1. 健全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集中统一管理，配齐配强知识产权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能。强化知识产权统筹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领导小组和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同发改、工信、科技、商务、人社、金融、司法、公安、法院、文广旅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合力。推动镇街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提升全县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强化知识产权考核，继续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指标纳入全县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力度，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完善激励创新的政策体系。**做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重大政策的衔接和落实，积极引导知识产权政策资金、信息资源和高端人才向金湖集聚。构建和完善符合金湖知识产权发展实际的知识产权引导政策，强化保护和运用，激励高质量创造，促进知识产权与投资、贸易、科技、金融、文化等政策的高度融合。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强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加大对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配套奖励力度，充分发挥专利奖对全县创新创造活动的激励引领作用。指导镇街、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做好知识产权政策举措的衔接落实。（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优化促进发展的业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体系建设，以“政策推动、项目引导”为工作抓手，加强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类型知识产权的业务融通，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全链条的内部贯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融合的业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发挥好创新与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谋划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最大程度调动全社会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4.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推进执法保护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移送、信息通报等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民事与刑事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全域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

**5.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进执法装备和执法手段现代化、智能化，加快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独立的专业化执法队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加强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的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配合省、市开展三级联动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依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坚决查处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商标专利的诈骗行为。加强对重点主体、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主要风险点的监测预警和执法保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

**6.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态势的研究，编制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引，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帮助企业防范控制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加强国际贸易、对外投资、技术转让、跨国并购、国际人才引进中的知识产权分析和尽职调查，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

**（三）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

**7. 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构建“3+X”制造业体系，针对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及细分行业，开展深度专利信息分析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引导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布局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覆盖率。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运用、专利商标综合保护水平，帮助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化、产权化，提高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和质量，提升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文广旅游局）

**8. 提升平台创新能力。**积极对接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等战略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科创资源，以知识产权为引领，探索搭建创新协同、项目转移、产业协作平台。鼓励和支持省工业物联网装备（智能仪表）计量中心等创新平台贯彻《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创新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保护。（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教体局）

**9. 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引导全县各有关部门和重点创新主体，将高价值专利创造、运用指标作为评价创新投入产出的重要因素。支持龙头企业申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权利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围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运用以及驰名商标认定保护，加强对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的推进力度。面向国家级和省级版权项目申报，积极挖掘和培育成长性好、带动示范能力强的精品版权，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参与淮安市优秀版权作品评比。（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统计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文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0. 完善专利转化运用体系。**以行业领军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牵引，鼓励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或专利收储转化基金，实现知识产权运营资本社会化运作。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为知识产权产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工作，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规避创新风险能力。加强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建设工作，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

**11. 推进知识产权产品化。**支持重点企业、创新平台等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力争在优势特色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鼓励企业推进知识产权产品化进程，加快形成一批以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加强对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实体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一批“知识产权+文化”产品。大力挖掘具有金湖特色的旅游文化资源和地理标志资源，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菜篮子”“米袋子”和精神文化需求。（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文广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2. 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引导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代理、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标准化建设，贯彻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指南和规范，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效能和质量。（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司法局）

**13.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保障。**加强知识产权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更多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实现增信增贷，加快构建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促进专利保险行业发展，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侵权责任险等险种，对投保专利保险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财政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五）深化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14. 推进专利标准融合发展。**围绕重点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深入推进专利标准融合，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标准创新、技术攻关融合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

**15. 推进知识产权城乡融合。**贯彻“知识产权关系人民幸福生活”理念，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一体化融合发展，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加快民生领域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加大民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使得更多的科技创新广泛应用于农业、医疗、生活消费品等各行各业，造福于民。实施“知识产权下乡”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资源向镇街转移，引导外部知识产权资源、研发资源向镇街流动。（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科技局、文广旅游局、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六）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优势**

**16. 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积极与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对接，加快建设金湖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推进镇街、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站建设，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定期向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创新主体推送知识产权信息情报和分析报告，为产业政策制定和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通过开展多种方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活动，满足创新主体不同层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7. 推动服务机构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激励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金湖设立分支机构，加快金湖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无形资产评估、法律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与管理，推动贯彻《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持续推动全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延伸服务领域，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18. 强化服务市场监管。**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的引导、管理和监督，建立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引导服务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非正常申请约谈提醒机制，配合省、市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协同监管机制，结合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

**（七）构筑知识产权人文高地**

**19.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纳入金湖县“荷都俊才”引育工程统一推进。持续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探索在高校院所设立引才工作站，推进“飞地”揽才。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活跃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推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向金湖重点产业和企业流动。支持企事业单位完善薪酬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使知识产权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

**20.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建立常态化的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机制，借助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淮阴师范学院）基地师资力量及资源优势，为金湖培训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专业人才。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面向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者、企业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等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开发区、各镇街，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加强多方联动，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打造政府引导、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中小学校创建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引导举办各种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大赛等活动。加大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创新人物的宣传表彰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知识产权理念，全面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进度

**（一）启动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调整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加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工作方案》，确立目标和任务，建立责任清单，召开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压实责任主体。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积极营造知识产权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年5月－2026年6月）**

根据《工作方案》，分解年度绩效指标，细化责任清单，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定期总结评估任务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及时根据国家、省、市要求以及金湖县社会经济和知识产权发展实际，出台或调整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扎实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三）评估阶段（2026年7月－9月）**

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任务分工责任清单，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建设工作的梳理检查，组织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组织专家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建设工作分析评估。

**（四）验收阶段（2026年10月－12月）**

召开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按照评估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评估整改要求。在客观总结创建经验成效、彻底解决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材料，呈报省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

县委县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专班的作用，认真研究重大问题，梳理、制定、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形成较完整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机构保障，保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优先保障财政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加大经费投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社会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引导作用，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调整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加大对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综合保护、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形成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力度**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任务，建立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责任制。建立跟踪监督制度，加强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的推进和考核。将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发展和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指标，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评估。

**（四）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加强涉及本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重点目标、重点任务动态监测，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各环节的统计监测体系，围绕金湖县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及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支持。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